

固原市民政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以来，固原市民政局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为抓手，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导向，以增强民政部门公信力、执行力、亲和力为目标，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 153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活动 1 次。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强化决策公开。一是推动重点领域决策公开。出台发布《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南新区等城区部分街路命名的通知》（固政发〔2019〕3 号）规范性文件 1 个。二是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公开。公开全市城乡低保、高龄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等领域服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布数据 37 条。

2.强化执行公开。一是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全年

对涉及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地名命名等行政许可内容执行公开 7 件。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殡葬专项检查 453 次，警告 36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35 家。

3.强化政策解读。一是实行政策解读目录化管理。加强政策文件解读时效性，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议、同步发布，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 个。二是强化新闻发布会功能。局主要负责同志走进“市民对话一把手”访谈节目直播间，对城乡低保问题进行解读。三是拓展解读渠道。开通政务咨询热线，方便群众就政策问题进行咨询，全年共办理政务咨询 1500 余次。

4.指导监督民政系统及局属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及市慈善总会全面及时公开公募扶贫款物管理、捐赠款物使用等信息，提高社会扶贫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二是推进涉农惠农信息公开。高度重视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指定专人（低保中心副主任马明琴）负责涉农惠农项目资金督查、汇总、公开公示。三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督促各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科、市救助站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

支出等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申请受理情况。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1.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化管理。按照“全面梳理、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全面梳理更新《固原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确定民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 86 项。

2.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

3.及时更新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对社会建设和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调整，由原有的 81 项政务服务事项精简为 67 项，并完善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3 条；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官方微博“固原民政”全年共发布微博 59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分工。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印发《固原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

2.加强业务培训。派员参加 2019 年固原市政务公开工作专

题培训班 3 次，针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全市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5	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8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市民政局在 2019 年的政务公开中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随着国家行政机关职能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还需调整健全，“12345”便民知识库需及时更新，9 月份，根据“三定方案”市民政局主动梳理了公开事项目共 86 项；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业务科室因工作负担重，主动向市民

政局政务公开办提供需公开资料不及时，针对这种情形，市民政局将各科室需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后并印发各科室，从而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